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通〔2023〕21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修订稿起草立法调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

为了加强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升公众社会科学素养，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拟对《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由我会牵头开展调研修订起草工作，结合大调研工作安排，现将有关立法调研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贯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问题为导向，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痛点、难点，总结我省社会科学工作成功经验，借鉴兄弟省市社科普及做法，进一步提升我省社会科学工作上水平，调研修订《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二、调研内容

（一）我省社科普及工作体制机制。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参与部门、权责配置、协调机制、工作衔接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立法建议。

（二）社会科学普及原则。完善新时代社会科学普及原则的立法建议。

（三）社会科学普及内容与形式制度。新时代社会科学普及任务，社科普及内容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总体安全观、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如何在立法中体现；数字化时代数字赋能社科普及的要求、载体、形式等相关立法建议。

（四）社科普及的社会参与制度。社科普及社会参与的实践中存在哪些问题，各地实践中探索出有特色、实效性强的参与经验，相关立法建议。

（五）社科普及组织与普及人员制度。新时代社科普及组织的发展，社科普及人员的发展，权利义务，相关立法建议。

（六）社科普及保障与激励制度。社科普及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社科普及褒奖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建议，各地保障和激励社科普及实践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性举措及相关立法建议。

（七）社科普及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涉及社科普及相关法律责任完善问题。

（十）《条例》修订的其他问题。

三、调研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条例》修订调研工作。法规具有稳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作用，通过本次修订解决本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升工作效能。各单位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大调研工作，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组成有专人负责、有经验丰富人员参加的调研工作小组，具体落实立法调研工作。

（二）重视基层和一线的建议意见。调研过程中，要下沉到县（市、区）级社科联、所在市的社科普及基地和其他有社科普及职能的单位，充分听取一线社科普及工作者和普通群众的意见建议。

（三）组织研讨，集体决定。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文本，学习研讨新时代国家、省出台

的涉及社会科学普及的政策法规（含内部文件），总结分析本单位近年来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和重点工作任务，分析社会科学普及存在的问题，总结社会科学普及成功经验，从中提炼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必要时召开社科普及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

（四）认真撰写立法调研报告。各单位围绕调研主题，总结调研成果，提交立法调研报告。调研报告简短介绍调研过程、《条例》实施取得成效；重点分析新时代社科普及新任务、新要求及社科普及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条例》修订建议。鼓励立法建议采取条款方式，每条建议应详细注明法律政策依据和理由（实践经验、思考），字数不限。

立法调研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有关单位和人员吸纳我会立法工作小组，参与后续立法工作。

（五）完成期限。根据省人大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本立法调研需于2023年6月1日前完成。请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在此时间之前向我会提交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可用扫描件）和电子版（word格式）立法调研报告。

广东省社会科学各界联合会

2023年5月8日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18818852521，020-83823665

电子信箱：shkpjb@126.com。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